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74號

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楊熾宗

訴訟代理人 林信羽

被告 蔡宇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原告之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下午2時25分許，駕駛BNB-155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國道1號南向278公里200公尺處，因交通事故撞損原告管有之紐澤西混凝土護欄，原告修復該護欄支出新臺幣3,800元，對此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